

第十章：遣散費及長期服務金

領取遣散費 / 長期服務金的資格

僱員可根據以下情況，享有遣散費或長期服務金：

補償項目	遣散費	長期服務金
受僱期	根據連續性合約受僱不少於 24 個月	根據連續性合約受僱不少於 5 年
須符合的條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僱員因裁員而遭解僱*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僱員遭解僱，但並非基於以下原因：<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因犯嚴重過失而遭即時解僱- 因裁員而遭解僱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有固定期限的僱傭合約在期限屆滿後，因裁員的理由沒有續訂合約*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有固定期限的僱傭合約，在合約期滿後不獲續約**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僱員遭停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僱員在職期間死亡僱員因健康理由而辭職65 歲或以上的僱員因年老而辭職

* 若僱主在合約終止日或合約期限屆滿日之前不少於 7 天，以書面要求僱員續訂合約或以新合約重新聘用，而僱員不合理地拒絕該項要求，則僱員無權獲得遣散費。

** 若僱主在合約期滿之前不少於 7 天，以書面要求僱員續約或以新合約重新聘用，而僱員不合理地拒絕該項要求，則僱員無權獲得長期服務金。

注意：僱員在同一時間，只可享有遣散費或長期服務金的補償。

裁員的定義

僱員若基於以下原因被解僱，即視作因裁員而被解僱：

- 僱主結束或準備結束營業而解僱僱員；
- 僱主停止或準備停止經營僱員受僱的工作場所而解僱僱員；或
- 僱主對僱員所擔任的工作，或對僱員在其受僱地點所擔任的工作需求量縮減或預期會縮減而解僱僱員。

停工的定義

如僱傭合約訂明僱員的報酬須視乎他獲僱主提供其所受僱的該種工作而定，則在以下情況，僱員可視作被停工：

- 在任何連續 4 個星期內，不獲僱主分配工作並不獲支付工資的日數超過正常工作日數總和的一半；或
- 在連續 26 個星期內，不獲分配工作並不獲支付工資的日數超過正常工作日數總和的三分之一。

上述正常工作日數，並不包括閉廠、休息日、年假及法定假日等日數在內。

遣散費/長期服務金的款額

以下的計算方法適用於計算長期服務金及遣散費的款額：

月薪僱員	(最後一個月的工資 X 2/3) * X 可追溯的服務年資
日薪或件薪僱員	僱員最後工作的 30 個正常工作日中由 僱員選任何 18 天工資* X 可追溯的服務年資

未足 1 年的服務年期則按比例計算。

* 以\$ 22,500 的三分之二(即\$15,000)為上限。僱員亦可選擇以他最後 12 個月的平均工資計算。

僱員可追溯的服務年資

所有體力勞動僱員及在 1990 年 6 月 8 日前 12 個月平均月薪不超過\$15,000 的非體力勞動僱員，可根據(表一) 計算其可完全追溯的服務年資，而超逾可完全追溯的服務年資的年期則應折半計算。

在 1990 年 6 月 8 日前 12 個月平均月薪超過\$15,000 的非體力勞動僱員，服務年資可追溯至 1980 年。

最高款額

有關僱員可得的遣散費 / 長期服務金的最高款額，請參閱(表一)。

(表一)

終止僱傭合約的有關日期	可完全追溯的服務年資	最高款額
20.1.1995 至 30.9.1995	25	\$210,000
1.10.1995 至 30.9.1996	27	\$230,000
1.10.1996 至 30.9.1997	29	\$250,000
1.10.1997 至 30.9.1998	31	\$270,000

1.10.1998 至 30.9.1999	33	\$290,000
1.10.1999 至 30.9.2000	35	\$310,000
1.10.2000 至 30.9.2001	37	\$330,000
1.10.2001 至 30.9.2002	39	\$350,000
1.10.2002 至 30.9.2003	41	\$370,000
1.10.2003 至 30.9.2004	43	\$390,000
1.10.2004 或以後	全部	\$390,000

支付遣散費

僱員如欲追討遣散費、須在解僱 / 被停工後 3 個月內，以書面向僱主發出申索遣散費的通知。如有需要，勞工處處長可以將發出申索通知的期限延長。

僱主必須在收到僱員以書面發出申索遣散費的通知後的 2 個月內，支付遣散費。

違例與罰則

僱主如無合理辯解而拖延支付遣散費給僱員，可被檢控，一經定罪，最高可被罰款 5 萬元。

長期服務金的支付時間

僱主須在僱傭合約終止後 7 天內支付長期服務金給僱員。

違例與罰則

僱主如故意及無合理辯解而逾期不支付長期服務金給僱員，可被檢控，一經定罪，最高可被罰款 35 萬元及監禁 3 年。

僱員享有遣散費/長期服務金與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權益、職業退休計劃利益或按服務年資支付的酬金抵銷的情況

如僱員有權享有遣散費或長期服務金，而：

- 一筆按服務年資支付的酬金或一筆職業退休計劃利益（非歸因於僱員供款的部份）已支付予該僱員；或
- 在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中，就該僱員持有一筆累算權益（非歸因於僱員供款的部份），或該筆累算權益已支付予該僱員；

則遣散費或長期服務金可與上述的款項抵銷，但須與遣散費或長期服務金的服務年資有關的款額為限。

(有關因支付/須支付遣散費/長期服務金而申請獲發職業退休計劃利益或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累算權益的詳情，請向有關計劃的受託人查詢。)

僱員因健康理由而追討長期服務金

僱員因健康理由而追討長期服務金，須向僱主呈交註冊醫生或註冊中醫發出指定的證明書，證明他永久不適合擔任現時的工作。

不論僱員所交出的證明書是由註冊醫生或註冊中醫簽發，僱主可在收到有關證明書的 14 天內，自費安排僱員接受由他指名的註冊醫生或註冊中醫進行的另一次身體檢查，以就僱員是否永久不適合擔任有關工作獲得另一意見。僱主應在僱員須往驗身前最少 48 小時，書面通知僱員有關重新評估安排的詳情。

追討僱員在職期間死亡的長期服務金

家屬領取長期服務金的優先次序

- 第一：配偶
- 第二：子女(如超過 1 人申請，金額將平均分配)
- 第三：父母(如超過 1 人申請，金額將平均分配)
- 第四：已故僱員的遺產代理人

申請手續

合資格人士必須在僱員死亡後 30 天內填妥指定表格，向僱主申請領取長期服務金。如有需要，勞工處處長可把限期延長。該指定表格可向勞工處勞資關係科各分區辦事處索取。

僱主須在以下期限內支付長期服務金

由僱員的配偶提出申請	收到申請表格後 7 天內支付
由上述其他人士提出申請	在申請期滿後 7 天內支付

違例與罰則

僱主如無合理辯解而逾期不支付長期服務金給已故僱員的家屬，可被檢控，一經定罪，最高可被罰款 5 萬元。